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8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政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3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6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8,3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9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9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2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362
04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05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06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8 予陳明。

09 (三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11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380號

26 利息：

27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18300 元 | 林政豐 | 自民國113 年9月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66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2 | 新臺幣 50362 元 | 林政豐 | 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94%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318300 元 | 林政豐 | 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50362 元 | 林政豐 | 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 |